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度施政計畫**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督導，並為政府採購法、技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。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，秉持與時俱進、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，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。

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，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，重點如下：一、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，協調解決困難，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；二、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，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，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；三、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、透明化及電子化；健全政府採購法規，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，並迅速、客觀、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；四、強化國家災防韌性，加速災區重建復原；五、鼓勵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，落實推動循環經濟；六、盤點低度利用公共設施，協助衛福地方創生等需求推動活化轉型。

本會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。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**

一、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，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

（一）隨時盤點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里程碑及進度、預算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。

（二）按月召開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列管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情形，結合「走動式管理」及「全生命週期管控協處」機制，主動發現困難，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。

（三）加強督導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。

二、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，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

（一）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。

（二）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。

（三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。

三、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，適時與國際接軌

（一）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，整合並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，結合新南向政策邁向國際市場。

（二）鼓勵機關靈活應用採購策略，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，促使國際合作，關鍵技術留在台灣，增加國內就業機會，提升我國產業實力。

四、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，核實經費編列

（一）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、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，核實經費編列。

（二）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，及早完成災區重建復原，強化國家災防韌性。

五、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，鼓勵創新，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

（一）持續維護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，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使用。

（二）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，鼓勵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技術交流。

（三）推動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，落實循環經濟理念。

六、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，營造公開透明之電子採購作業環境

（一）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，簡化採購作業流程。

（二）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，促進政府採購公開、公平及透明化。

（三）推動電子領標，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，提升採購效率。

（四）配合法令規章變更或業務需要，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。

**貳、年度重要計畫**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計畫類別 | 實施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|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| 其他 | 一、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。二、推動電子領標。三、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。四、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。五、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。 |
| 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，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，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|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，適時與國際接軌 | 其他 | 一、執行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」（政策白皮書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，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會議，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。二、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。三、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，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。 |
|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| 其他 |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、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，10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。 |
| 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| 其他 | 一、編修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，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。二、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，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。三、持續更新技術（含價格）資料庫內容，提供機關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。 |
|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|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| 其他 | 一、辦理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，使工程順利進行。二、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、實地訪查，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。三、督導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，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。 |
|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| 其他 | 一、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。二、辦理施工品質及查核相關法令修訂。三、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。四、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典禮活動及編印專輯。五、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，強化通報案件查核，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。 |